

律 师 意 见 书

(2016)川英鼎律意见字第 518 号

致：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意见书出具前，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我所”）应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要求并接受贵公司委托，已就贵公司核销部分债权债务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律师意见书。

前述债权债务核销事宜，贵公司已按规定和程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我所接贵公司转发给我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2335 号 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在该问询函中明确要求律师对第三项问题发表意见。

一、遵问询函要求，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往来账款明细、合同书、清理情况书面报告等证据材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执业规范要求等，我所承办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第三项问题发表如下律师意见：

1、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形成时间为五年及五年以上，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前述证据显示，贵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业务往来（包括贵公司催收、双方款项往来、对方催款等）的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贵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未再有业务往来。依据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应适用普通诉讼时效的客观情况，承办律师认为：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为截止日期后满两年之日。

2、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前述证据显示，债权形成后至截止日期前，贵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债权采取了包括口头催收、电话催收、传真催收、发函催收等形式进



行跟踪催讨，积极主张债权，但因债务人存在包括经济困难、项目停产等原因，催讨未果；截止日期后，贵公司虽继续进行催讨、主张权利，但尚无证据证明存在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

3、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前述证据显示，尚无证据证明本次核销的债务在诉讼时效期内发生过中止、中断的情形，贵公司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做核销处理不违反法律规定。在本次核销的债务中，债权人主张债权并能获得法律保护的可能性较小。

4、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前述证据显示，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中有部份债权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多年，贵公司启动核销程序是因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贵公司于2012年修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2016年制定的《帐销案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二、本律师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

三、本律师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一）、事实证据：

1、贵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

2、贵公司提供的往来账款明细、合同书、清理情况书面报告等证据；

3、与债权债务相关的其他证据。

四、特别提示：

（一）、本律师意见书是以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为依据，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要求，在审查审核证据材料基础上出具的律师意

见书。

(二)、贵公司应对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向承办律师所做的情况陈述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我所和承办律师对出具的本律师意见书负责。



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1108161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